

2015 年第一批山西省政府专项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5 年第一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为 137.4652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其中置换专项债券 110.465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27 亿元。在债券发行限额的控制下，2015 年第一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分为一期、二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5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69.9825 亿元、67.4827 亿元。5 年期的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 2015 年第一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5 年第一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37.4652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5 年期、10 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 年期

	计划发行规模为 69.9825 亿元; 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67.4827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 年期的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 10 年期的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 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5 年第一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山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2017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规程》、《2015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 2015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 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其中, 置换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 已安排其他资金偿还的, 可以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其他债务本

金；优先置换高息债务；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普通公路、城市地下管网等公益性项目建设，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山西省财政厅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5 年第一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 2015 年第一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山西省财政厅将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山西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主要经济指标总量翻番，就业持续增加，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显著增强。资源型经济转型取得明显进展，城乡居民收入普遍较快增加，社会建设明显加强，

改革开放不断深化。

十二五期间，山西省认真贯彻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以转型跨越发展为目标，大力推进工业新型化、农业现代化、市域城镇化、城乡生态化，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一是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大力培育发展文化旅游、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食品医药、现代服务业等七大产业，加快资源型经济转型步伐。2014年，服务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44%，同比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装备制造业成为继煤炭、冶金之后的第三大产业。二是煤炭体制改革迈出新步伐。清理规范涉煤收费项目，全部取消专门面向煤炭的省定行政性收费，全部取缔违规收费项目，全部规范保留收费项目；推进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从低确定税率；大力实施煤焦公路销售体制改革，全部取消对相关企业的行政授权和票据，全部撤销全省各类煤焦公路检查站点。三是城镇化建设取得新进展。太原晋中同城化步伐加快，城镇组群发展提速，区域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启动建设；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管网、生态园林及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城镇基本公共服务。2014年，全省城镇化率达到54%，提高1.5个百分点。

下一步，全省将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到更加重要位置，做好煤炭和非煤两篇大文章；全力

推进“六大发展”（廉洁发展、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安全发展、统筹发展），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突出创新驱动，强化风险防控，保障改善民生，加快推进法治山西建设，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专项规划和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山西省人民政府网和山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二）2012—2014 年山西省经济基本状况

表 2. 2012—2014 年山西省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2112.8	12602.2	12759.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0.1	8.9	4.9
第一产业（亿元）	698.3	741.0	788.1
第二产业（亿元）	6731.6	6712.9	6343.3
第三产业（亿元）	4683.0	5148.3	5628.0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5.8	5.9	6.2
第二产业（%）	55.6	53.3	49.7
第三产业（%）	38.6	40.8	44.1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9176.3	11200.2	12354.5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50.4	158.0	162.5
出口额（亿美元）	70.1	80.0	89.4

进口额（亿美元）	80.3	78.0	73.1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506.8	5139.3	5549.9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6357	7154	880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0412	22456	2406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5	103.1	101.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4.5	90.7	91.4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8.1	95.5	96.2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2	100.5	99.6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亿元）	24050.6	26105.3	26942.9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13106.2	14887.5	16559.4

注：根据 2012 - 2013 年山西统计年鉴和 2014 年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

四、山西省省级财政收支状况^①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3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58 亿元；转移性收入 1431 亿元；财政部代理山西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91 亿元。

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88.9 亿元；转移性收入 1451 亿元；财政部代理山西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05 亿元。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50.38 亿元；转移性收入安排 1306 亿元；2015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557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①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3 年、2014 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5 年数据来源于《关于山西省 201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5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8.8亿元，转移性支出1322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36亿元。

201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9亿元，转移性支出138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6亿元。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74.85亿元，转移性支出安排91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48亿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14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8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95.5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5.8亿元。

201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323.1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0.8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01.4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6.7亿元；。

201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263.5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68.7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263.5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68.7亿元。

(四) 201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2亿元，201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2亿元。

（五）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2013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349.9亿元，决算504.8亿元。

2014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411.2亿元，决算410.0亿元。

2015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454.5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②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经审计认定，截至2013年6月底，山西省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1521.06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2333.71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323.73亿元。

——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县级、乡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为241.10亿元、723.68亿元、525.96亿元和30.32亿元。

——从举借主体看，政府部门和机构、融资平台公司、经费补助事业单位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分别举借706.89亿元、575.59亿元和134.63亿元。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应付未付款项、发行债券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分别为740.55亿元、300.10亿元和202.69亿元。

^② 地方政府债务状况数据来源于《山西省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2014年1月24日公告)。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1370.43亿元中，用于市政建设486.79亿元、交通运输设施建设247.77亿元、教科文卫221.83亿元、保障性住房120.31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57.08亿元，分别占35.52%、18.08%、16.19%、8.78%和4.17%。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13年7月至12月、2014年到期需偿还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分别占31.47%和11.81%，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到期需偿还的分别占14.82%、10.28%和9.45%，2018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22.17%。

山西省政府性债务主要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条件改善相关的项目建设，大多有相应的资产和收入作为偿债保障。经审计认定，截至2012年底，全省总债务率为52.55%，低于国际控制标准90%—150%的下限，也较大幅度低于全国水平（比全国总债务率113.41%低60.86个百分点）。山西省政府性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稳定、可控。

（二）山西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山西省委、省政府一向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

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 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规范使用债券资金。从 2009 年起，财政部代理我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行山西省政府债券 416 亿元。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财政厅将债券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债券对改善民生、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 建立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控机制和风险预警机制，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将全省政府性债务分类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定期分析政府性债务规模、结构、用途及风险。通过债务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对债务风险较高的市县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严控全省债务规模，防止区域性、行业性债务风险向全局性、系统性风险转变。

3. 积极开展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逐步消化存量债务。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政府存量债务，进行了逐笔逐项清理甄别，现已上报财政部。经国务院批准后，将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并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级财政部门对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债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乡村垫交税费债务、高校债务等公

益性债务进行了逐步化解。

4. 规范政府举债行为，从根本上降低债务风险。2010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对全省融资平台公司进行清理规范，推进融资平台公司风险内部化。2013年，根据《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严禁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违规集资，切实规范政府以回购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注资行为管理，坚决制止政府违规担保承诺行为。为加强土地储备融资管理，防止债务偿还对土地的过度依赖，对土地储备融资实行年度融资规模管理。

- 附件： 1.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 2015年第一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表



